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11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北京華燁」，作為發包方)與寧夏德力恒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寧夏德力恒」，作為承包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的SL16-5-4油井合同(「SL16-5-4油井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SL16-5-4油井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彼等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華燁(作為發包方)與寧夏德力恒(作為承包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的SL27油井合同(「SL27油井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SL27油井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彼等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0年1月23日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倘屬聯名持股，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有所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建議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倘於2020年2月11日上午五時正至上午九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將所有列於本通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謝慶豪先生及高寒先生。